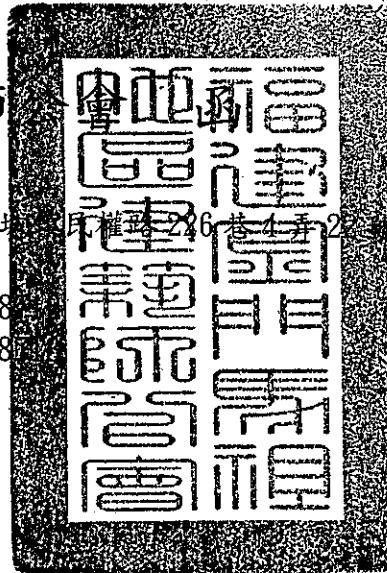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中橫路 246 巷 4 弄 2
承辦人：李美蓉
電話：(082) 328
傳真：(082) 328

4 樓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6)福建師字第 0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陳本會召開第八屆第三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各出(列)席人員

理事長

李美蓉

第八屆第三次鑑定委員會會議

一、時間：106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春申食府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66號 電話：02-27073555）

三、主席：莊金生

四、出席：陳遠鴻、黃文生、陳鵬欽、陳兆璋、李易軒、韓興興、張澄填、周芸鋒、郭鴻烈、李憲政、張啟蒙。

五、列席：程建明

六、請假：詳會議紀錄單。

七、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八、主席報告：略

九、討論議程事項：

（一）本公司如何爭取金門馬祖地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件，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參加內政部營建署「106年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評選，資格審查已經合格（106.1.6.營建署通知函）。
2.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服務費計費標準（內含詳細評估工作服務費85%及委外審查費15%）

決議：本公司應先從金門馬祖地區開始，向外界宣導建築物耐震能力之重要性及本公司為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合格單位，以爭取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件。

（二）本公司如何爭取全國進行中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件之委外審查，以增加公會收入，提請討論：

說明：同提案一。

決議：不論是公有建築物或私有建築物，通知本公司會員，將其所在全國各公會進行中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件，儘量指定本公司作為委外審查單位，以增加本公司收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6時。